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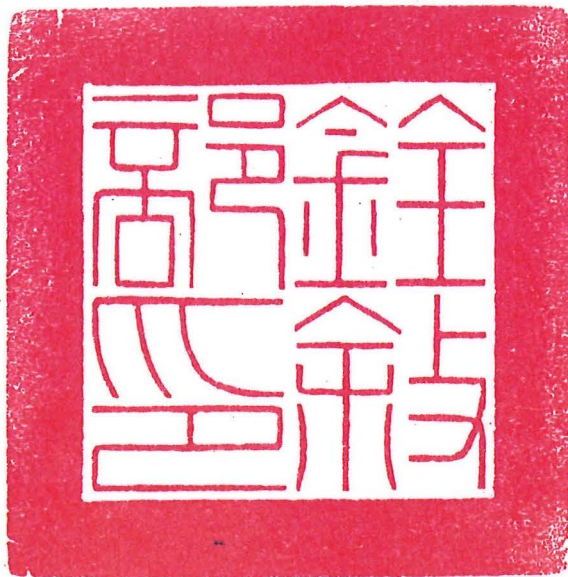
# 銓敘部令

受文者：審計部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154623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所稱「性質相近」之職缺，指該出缺職務之職系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，係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列屬「同一職組」或「視為同一職組」（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該出缺職務之職系）者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## 部長周志宏

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：

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，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，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；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審計部

人事室



1117400109